

新竹縣尖石鄉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尖鄉建字第1153700075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為改善尖石鄉(以下簡稱本鄉)夜間照明、提升交通安全、維護公共安全及提昇生活品質，並有效管理及維護路燈設備，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管理機關為新竹縣尖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三條 公有路燈係指本所依規定裝設或依法接管其他機關裝設於本鄉各主要道路及所屬各村轄內之路、街、巷、弄等道路上，以提供道路公用照明使用之設備。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路燈管理（以下簡稱路燈管理），係指本鄉公用路燈之裝設、遷移、廢除、維修等之管理工作及申請作業。路燈管理所需經費，係由本所依法編列預算或接受其他機關及單位補助辦理。
- 第五條 路燈裝設或遷移等申請作業，以不妨礙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住戶出入為原則，並採用下列方式申請。
- 一、申請人以申請書或其他方式辦理路燈裝設、遷移、廢除、汰舊換新、維修之申請時，應詳述事由、位置、申請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由本所統一辦理各項事宜。
 - 二、申請人應配合本所通知至現場協助勘查及說明，本所得依交通現況及公共安全等需求考量，依權責調整申請內容。
 - 三、上述申請項目由本所統一派工辦理。

第六條 路燈裝設方式得因地制宜並考量公共安全得採水泥桿或附掛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電）電桿或鍍鋅桿或其他方式辦理，惟考量公共安全增設路燈，新設位置因地形限制而必要掛於民宅牆壁者，需個案評估安全無虞且取得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後增設。

第七條 路燈裝設或遷移等管理工作，以不防礙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住戶出入為原則，採用下列一般準則。但遇道路轉彎處、交叉路口處及有交通及公共安全之虞者，得視現況需求增減之。

一、編號道路部分：設置燈距應以35公尺以上為基準。

二、巷、弄道路部分：設置燈距30公尺以上為基準。

三、路燈光源裝設依現場環境需求，由本所核定裝設燈具形式。

已設置之路燈不受前項各款規定限制。

第八條 裝設及汰舊換新路燈審查原則如下：

一、道路用地於道路開闢時，如本所認有必要者，應同時配合裝設路燈。

二、為配合現況需求，於現有巷道裝設路燈，如該現有巷道非屬道路用地，地權屬公、私單位或個人所有權者，應取得土地同意書。

三、裝設路燈地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產業道路、防汛道路或危險道路轉彎道或交叉路口等，有適當地點供立桿且臺電可供給電源者，得同意裝設。

四、公用路燈裝設時，應以不影響生態或農作物生長為原則，惟確有交通安全考量時得除外。

五、非本所權責裝設之路燈（如交通部公路

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縣政府或其他單位)得不適用本辦法，惟其依規定交由本所養護者，應於臺電檢驗合格及送電後，檢附相關文件圖說(設置位置、數量、線路圖、燈具圖)及捐贈書，並繳清所有相關費用後辦理移交接管，經會勘核定後始納入養護。

六、路燈燈具老舊腐蝕或亮度不符實際需要者，應視本所財務狀況辦理路燈燈具汰舊換新及燈泡瓦數調整。

七、未經本所同意裝設或私設之路燈，本所不予以維修，倘有危公共安全者，本所得逕為拆除。

八、新設路燈以供公眾通行者，得同意裝設，惟申請裝設地點，其受益戶未達3戶以上原則不予以裝設，以符合公共利益之需求。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得新設路燈或維修：

一、臺灣電力公司電桿附掛有變壓器、隔離開關、熔絲鏈者。

二、有影響臺灣電力公司線路維修操作者。

三、私有土地、農場、庭院、宅院、封閉性(或設有柵欄)社區中庭、私有車道及其他非無償供公眾使用之場所等。

四、無法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供架設燈桿者

五、路燈設置過於密集者。

第十條 關於本鄉轄內原設置之路燈申請遷移或廢除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民眾依本自治條例，符合下列情形者可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經本所現勘 認可符合遷移條件後，由本所統一派工辦理遷移作業：

(一)新建工程之工地出入口、新建建築物之車(或人)道出入口、既有建築物門口前確實

妨礙交通出入之路燈設施，遷移距離原則以五公尺內為限。

(二)路燈設施所設之處，民眾因民間習俗認為有破壞風水之虞或其他需求申請遷移，經村長協調附近居民無異議及本所勘查確認有必要時准予遷移。

(三)路燈設施設於私有土地上，該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建築物施工或土地需做其它用途使用時。

(四)其他具體申請由本所個案認定。

二、路燈設置過度密集、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九條之路燈。

三、因道路拓寬或新闢道路影響交通、公共安全或原有路燈燈距過近或光源重疊，得遷移或廢除。

四、路燈申請遷移其遷移距離不得大於臺灣電力公司供電電桿方圓五十公尺，若因配合城鄉發展政策設置或有迫切需求者，得個案評估增設。

五、路燈遷移地點應由申請人事先自行協調地方相關人員確認遷移位置，並出具同意書後再行申請。

六、原有路燈已無照明需要者，本所得遷移或廢除。

第十一條 公有路燈故障之申請維修，由各村辦公處協助查報並由本所視實際情況派員維修。

第十二條 一般民眾發現故障可親自、電話或使用路燈查報系統逕向本所查報，查報者應詳細告知查報人姓名、連絡電話、故障路燈燈號（不易辨認者另提供村別、路名、地址等資訊）及故障情形（如不亮、閃爍、線路被盜、燈具腐朽或鬆脫掉落危險、路燈桿被撞毀有傾倒或阻礙交通危險等）。

第十三條 本所管轄之路燈禁止任何其他單位、團體或個人從事下列行為：

- 一、擅自拆除、遷移、改裝路燈。
- 二、擅自於路燈上懸掛各種標牌、廣告、宣傳品和栓繩掛物。
- 三、擅自於路燈上架設通信線（纜）、電力線纜或安裝其它設施。
- 四、隨意接用道路照明電源。
- 五、於路燈處傾倒含有腐蝕性之物質及垃圾。
- 六、於路燈周圍堆放雜物或阻礙照明。
- 七、於路燈附近挖坑取土。
- 八、損毀或偷盜路燈、纜線、設備。
- 九、其它損壞路燈的行為。

違反上列各項行為者，一經發現本所得移送司法單位追究相關民事及刑事責任。

第十四條 路燈認養係為結合民間力量，擴大運用社會資源，共同參與地方建設，減輕鄉庫負擔，推動本鄉轄區公有路燈認養，提昇鄉民生活環境品質。

第十五條 凡公、私立機關(構)、團體、法人、公司行號或個人熱心公益者，皆可參與申請認養本鄉轄區公有路燈。

第十六條 辦理認養以盞、路段或村為單位，由認養者指定之，認養者未指定者，由本所代為指定。
但同一公共路燈，不得重複認養。

第十七條 本所路燈開放認養期間為一至三年，期滿重新辦理認養。

第十八條 同一盞路燈多方均表達有認養意願時，以先登記者優先認養；已獲認養之路燈，不得重複認養。

第十九條 每年每盞路燈認養費用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整，雙燈式路燈認養費用，以二盞計算，認養者應一

次繳清認養期間費用，並由本所開立收據，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費用或扣除額。

第二十條 路燈認養款項悉數繳入代收款專款專用，用於支應本鄉路燈電費、路燈設置維護及其相關費用支出，並定期於本所網站公開徵信之。

第二十一條 認養之公有路燈，本所得依認養者意願，於各盞、路段或區域路燈適當位置標示路燈認養者名稱，以表彰其熱心公益義行。

前項標示方式及規格，由本所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認養之路燈，於認養期間因本所道路等相關工程施工或其他因素需要，辦理路燈遷移或拆除時，本所得通知認養人另擇其他認養地點。

第二十三條 認養者經完成認養及繳費程序後，本所不受理任何退費程序。

第二十四條 本所各型式路燈燈具由本所負責統一造冊納入財產管理，並應定期盤點庫存量。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